证券简称: 劲嘉股份

证券代码: 002191

公告编号: 2024-057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- 1、2024年9月14日,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深圳市智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,2024年9月18日,公司分别与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昌裕")、深圳市智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智达")签署了关于厂房租赁事项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""本合同")。
- 2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长兴科技园第 19 栋第一.四.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89186556F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1.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: 黄晓莹
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是:模具、配件的销售;塑胶制品、注塑成型制品、塑胶软管制品的销售;国内贸易,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)。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装卸搬运;运输货物打包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;新材料技术研发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,许可经营项目是:塑胶制品、注塑成型制品、塑胶软管制品的生产;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;模具、配件的生产加工。

2、深圳市智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-6 号 4#厂房 6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DY96B23A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24年8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:桑向前
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是:创业空间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创业投资 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集成电路设计;会议及展 览服务;租赁服务 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物业管理;住房租赁;商标代理;软件开发;新材料技术研发;智能机器人的研发;纸制品销售;企业形象 策划;广告设计、代理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停车场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,许可经营项目是:专利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其他说明:德昌裕、深圳智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德昌裕、深圳智达与公司 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 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方、承租单元及面积、租赁用途、租赁期限等信息如下表:

甲方	※ 排入 責 任 田 県 八 大 阳 八 ヨ
(出租方)	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(承租方)	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智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
承租单元及 面积	劲嘉产业园 4 号厂房第 3、4 层, 单层出租面积 8,107 平方米,两层 共 16,214 平方米	劲嘉产业园 4 号厂房第 1 层、2 层、5 层和 6 层,单层出租面积 8,107 平方米,四层共 32,428 平方米
租赁用途	厂房	厂房、办公、仓储等
租赁期限	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	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
每月含税租 金额	前三年每月含税租金为 502,634 元; 第四年每月含税租金为 527,766元; 第五年每月含税租金 为 554,518元	前三年每月含税租金为875,556元; 第四年每月含税租金为920,955元; 第五年每月含税租金为966,354元
履约保证金	1,005,268 元	1,751,112 元

2、合同生效条件

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运营的前提下,公司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厂房对外出租,能够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经济效益,为公司提供更为充裕的资金支持,合同的履行预计对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。公司充分评估了对外出租厂房的综合条件,并以同区域内相似物业的租金水平为参考依据,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由于合同涉及的租赁期限较长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,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积极主动的风险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